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文件 编号：	SS-EMS-02-008
文件 版本：	B
原版发行日期：	2000-6-1
再版发行日期：	2005-4-15
持 有 人：	
总页数(含封面)：	8

标准志成集团有限公司

写字楼:香港柴湾康民街 2 号康民工业中心 1501 室

电话: (00852)2889 2373

传真: (00852)2889 2647

工厂: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九乡管理区

电话: (769) 7739088

传真: (769) 7739089

文件编号	SS-EMS-02-008	版本	B	受控状态	
页数	1/7	生效日期	2005/4/15		
标题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1-0 目的

为了使工厂在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物质泄漏、或天灾等紧急事故时，把对生命、财产构成的危险减至最少限度，特制订本程序。

2-0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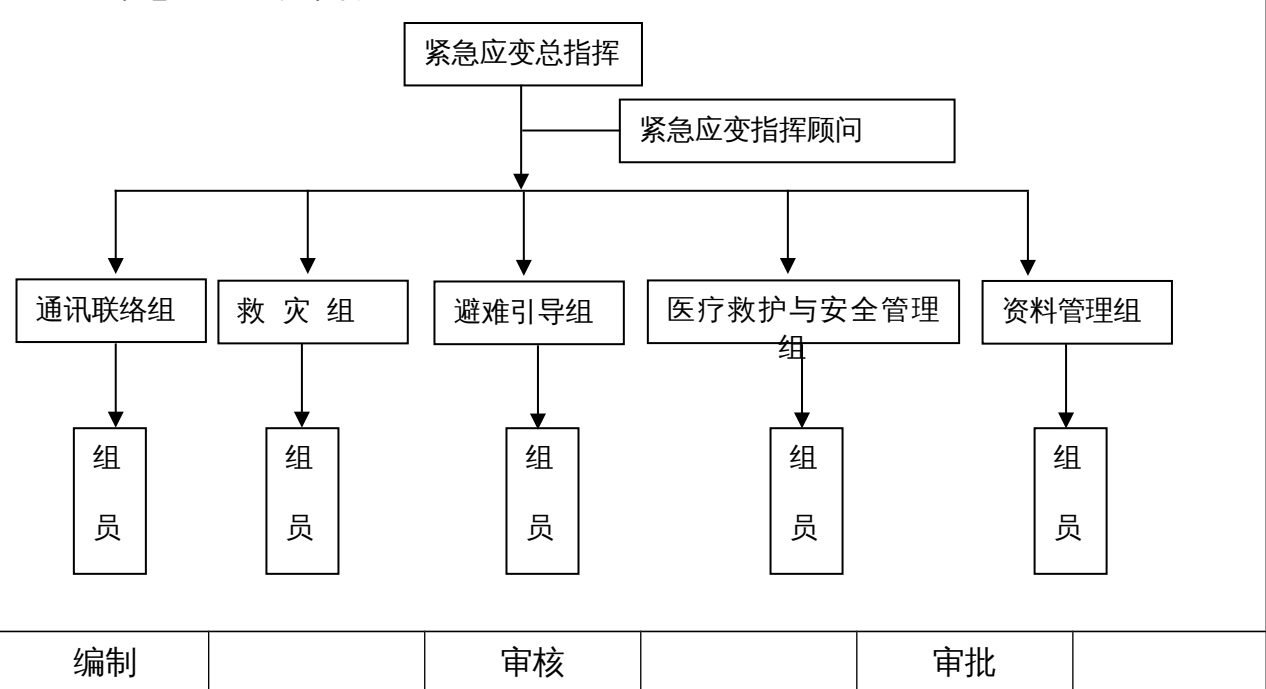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范围内的意外事件均属此范围。

3-0 定义

3-1 紧急意外事故：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火灾,台风,地震),特定设备灾害(火灾,爆炸,化学物质外泄)等可对员工及厂区周围环境造成生命,财产,环境损害或冲击者均属之。

3-2 紧急应变：为预防减轻紧急意外事故发生,可能造成之冲击,所采取之措施均属之。

4-0 紧急应变组织架构图



文件编号	SS-EMS-02-008	版本	B	受控状态	
页数	2/7	生效日期	2005/4/15		
标题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 5-0 权责:
- 5-1 应变总指挥
 - 5-1-1 由安全主任担任；安全主任不在时由人力资源部经理、管理代表、生产部经理依序担任,负责应变小组运作,掌握意外灾害状况,减低灾害程度。
 - 5-1-2 任务：各项应变措施决定、发布与实施,负紧急应变成败之责。
 - 5-1-3 其他指挥上之必要事项,并分配负责代理执行人；
- 5-2 通讯联络组
 - 5-2-1 由人力资源部经理担任。
 - 5-2-2 任务：事件发生时负责应变小组联络并通知公安、消防队、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并确认已通报。
 - 5-2-3 通报重点用语：
 - 5-2-3-1 有无明显标志的地点、异常情况、发生时间、报告人电话等。
 - 5-2-3-2 紧急联络人员及紧急联络电话。
 - 5-2-3-3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播音员紧急广播用语的培训。
- 5-3 避难引导组
 - 5-3-1 由生产部经理担任,生产部经理不在现场时,由现场主管担任。
 - 5-3-2 任务：负责引导避难方向与灾后工作。依据各区域疏散指示图要求指引避难方向,避免发生惊慌,必要时使用手持扩音器；无法逃离时,须指导员工采用正确的其它自救方式。
 - 5-3-3 负责打开紧急出口(安全门等)并确认其畅通无阻；负责移除妨碍避难逃生路线之物品；负责通道转角,楼梯出入口应配置诱导人员,已发生事故及其上层楼面须优先配置,操作避难器具,担任避难诱导,负责确保所有人员已经避难并将结果报告与通讯联络组及应变总指挥。
 - 5-3-4 确保紧急电电源之开启及其它危险设施之停止供给运转。负责升降机,电扶梯之

编制		审核		审批	
----	--	----	--	----	--

文件编号	SS-EMS-02-008	版本	B	受控状态	
页数	3/7	生效日期	2005/4/15		
标题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紧急处置，负责确认有无危险化学品泄漏并处置；负责设定禁止进入区域负责分配各员职责。

5-4 救灾组

5-4-1 由保安队长担任；

5-4-2 任务:负责灾害事宜之控制处理与支配。

5-4-3 负责配合外援救灾工作。

5-5 医疗救护与安全管理组

5-5-1 由人力资源部主管担任，保安队长协助处理。

5-5-2 任务：对伤患之紧急救助与支援协助之安排。紧急处理受伤者,并登记其姓名,地址。

5-5-3 对进出工厂人员之管制及疏散指导。与救灾组联系,并提供情报。

5-6 救灾资料组

5-6-1 由人力资源部经理担任

5-6-2 任务:对灾害提供现有之设备及附近可支援之设备资讯。

5-6-3 负责整理灾害情况报告并存档。

5-7 应变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设於会议室，若应变指挥中心处於危险区域或状况下,由总指挥另选定安全地点,设置临时指挥中心。

5-7-1 紧急应变中心应具备有下列设备：

- (1)紧急应变处理程序,相关紧急应变计划；
- (2)厂区配置图；
- (3)紧急应变成员的电话；
- (4)厂内、外联络通讯设备,如电话；
- (5)紧急照明灯；
- (6)人员清点名册；
- (7)邻近地区医疗院所之地址及联络电话；

编制		审核		审批	
----	--	----	--	----	--

文件编号	SS-EMS-02-008	版本	B	受控状态	
页数	4/7	生效日期	2005/4/15		
标题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 5-8 安全集合地由应变总指挥决定。
- 6-0 程序
- 6-1 紧急应变组织架构
 - 6-1-1 应变中心指挥部架构
 - 成立紧急疏散演习现场指挥部，设顾问、总指挥、成员；
 - 顾 问：厂营运经理
 - 总 指 挥：厂方注册安全主任
 - 成 员：法人代表、管理代表、厂长、生产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部主管、成控部经理、PMC 经理、电工、车间主管、IPQC 主管、货仓主管、保安队长。
 - 6-2 紧急意外事故发生时,总指挥不在现场时按 5-1-1 执行。
 - 6-3 紧急应变处理程序
 - 6-3-1 通报方式：不论任何人发现灾害时均须以下列内容通报至现场主管。
 - (1)通报人姓名；通报时间；
 - (2)意外灾害地点（描述有明显标志性建筑物等）
 - (3)意外状况描述；伤亡情形报告；
 - (4)已经或将进行之工作，
 - 6-3-2 紧急联络电话
 - 6-3-2-1 紧急救护电话

火警	119	急救	120
匪警	110	交通肇事	122
清溪环保所	87732334	清溪医院	87738412
东莞环保局	22468620	清溪消防中队	87731119

编制		审核		审批	
----	--	----	--	----	--

文件编号	SS-EMS-02-008	版本	B	受控状态	
------	---------------	----	---	------	--

页数	5/7	生效日期	2005/4/15																										
标题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6-3-2-2 公司内部紧急应变联系电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职位</th> <th>移动电话</th> <th>内线</th> <th>职位</th> <th>移动电话</th> <th>内线</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长</td> <td>83590203</td> <td>201</td> <td>保安部</td> <td>83590201</td> <td>203</td> </tr> <tr> <td>生产经理</td> <td>86790663</td> <td>501</td> <td>人力资源部</td> <td>83599202</td> <td>201</td> </tr> <tr> <td>安全主任</td> <td>85149433</td> <td>303</td> <td>营运经理</td> <td>81359138</td> <td>101</td> </tr> </tbody> </table>						职位	移动电话	内线	职位	移动电话	内线	厂长	83590203	201	保安部	83590201	203	生产经理	86790663	501	人力资源部	83599202	201	安全主任	85149433	303	营运经理	81359138	101
职位	移动电话	内线	职位	移动电话	内线																								
厂长	83590203	201	保安部	83590201	203																								
生产经理	86790663	501	人力资源部	83599202	201																								
安全主任	85149433	303	营运经理	81359138	101																								
6-3-3 关机程序																													
6-3-3-1 现场主管接获通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通知员工必须切断所有设备电源;																													
6-3-3-2 现场主管必要时须启动应急手电以作备用。																													
6-3-4 现场紧急应变:现场单位平时应须有紧急应变有关事项之宣导及训练,遇意外事故发生时,各单位应立即先行实施紧急应变。																													
6-3-5 现场紧急应变不成功,应立即成立紧急应变指挥中心,由总指挥指挥调度,立即展开各项紧急应变处理措施;																													
6-3-6 厂外支援紧急应变:如厂内紧急应变仍无法成功,则立即由紧急应变指挥中心总指挥下达对外请求支援,(如当地消防队)以便展开各项紧急应变措施;																													
6-3-7 厂内疏散:当情况无法控制时,由现场最高主管下达疏散命令。其余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集合位置,所有人员疏散时注意不要惊慌,防止踩踏事件发生。																													
6-3-8 厂外疏散:意外状况有扩大到厂外之时,必须即刻通知附近居民进行疏散,由在场之最高政府单位首长下达疏散命令;																													
6-3-9 疏散程序																													
6-3-9-1 本厂每年举行紧急应变的训练及演习一次或以上;工厂与宿舍区都须进行。必要时得增加之,藉训练使全体员工了解应变技巧。藉演习使员工熟悉紧急应变动作,紧急污染溢散防止,并藉以评估紧急应变计划之可行性,实际演习计划及记录均须建档存查。																													
编制		审核		审批																									

文件编号	SS-EMS-02-008	版本	B	受控状态	
页数	6/7	生效日期	2005/4/15		
标题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参考文件《紧急疏散演习工作指引》(SS-EHS-001)

6-4 搜救程序

由应变总指挥联络当地专业机构进行,厂方人员参与相关支援工作。

6-5 复原

6-5-1 再进入灾区:此阶段工作为判定灾区之安全性,须寻求由当地专业机构进行。厂方协助。需侦测是否有毒气残存,脆弱槽体,危险建筑等潜在危害。

6-5-2 灾区清理:包括残存化学物质清理回收工作及设备残骸之清理和恢复工作。须寻求由当地专业机构进行。厂方协助。

6-5-3 再运作:经当地专业机构确认各场所状况合乎安全条件时,由紧急应变总指挥通知恢复正常工作。

6-6 紧急应变计划之修正:紧急应变演习或事故发生后,应检讨紧急应变计划之适用性,必要时予以修订。

6-7 紧急事故之再发防止检讨:恢复生产后,总指挥应召开厂内检讨,并订定改善措施作成结案,呈报顾问审批;

6-8 消防与应急设施检查

6-8-1 每一区域应安装消防器材,灭火器及紧急应变器材,并保持良好,由人力资源部保安组进行每月点检,若有耗损时,需立即通知公司进行修护,补充或更换。由安全主任跟进执行效果。

6-8-2 消防警报系统统一由消防公司每月进行检验一次;

6-8-3 播音系统由工程部 ME 每季度检验并填写《厂内广播系统检测记录》

6-9 紧急意外事故之预防

未来因变更,扩建等活动所可能带来之紧急意外事故,应重新拟订紧急应变计划。

编制		审核		审批	
----	--	----	--	----	--

文件编号	SS-EMS-02-008	版本	B	受控状态	
页数	7/7	生效日期	2005/4/15		
标题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 7-0 参考文件
- 《纠正预防控制程序》
 - 《安全小组架构与职责》
 - 《紧急疏散演习工作指引》
 - 《灭火演习工作指引》
 - 《消防管理规定》
 - 《消火栓使用管理规定》
 - 《灭火器使用管理规定》
 - 《化学品仓管理规定》

- 8-0 相关记录
- 应急设施的检查记录
 - 应急演练记录
 - 人员疏散通道图

编制		审核		审批	
----	--	----	--	----	--